

国家标准《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研制项目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通则》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2023 年第四批国家标准执行计划起草制定，项目编号为 20232450-T-469，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清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清洁服务行业作为城市管理和居民生活品质保障的重要环节，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推动清洁服务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绿色化发展。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的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清洁整洁的建筑构筑物不仅关乎城市的形象，更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群众对清洁服务的需求从基本的清扫保洁扩展到了更高的层面，如绿色环保、健康无害、个性化定制等。

清洁服务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了大量劳动力，成为社会稳定和就业保障的重要力量。然而，清洁服务群体数量的庞大也带来了管理上的挑战。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清洁服务的质量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声誉。当前，清洁服务市场上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服务质量不稳定、技术水平落后、环保意识淡薄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清洁服务的效果和客户的满意度，也对环境造成了不必要的污染和破坏。

综上所述，制定《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通则》国家标准，可以从源头上解决这些问题，推动清洁服务行业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和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通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可以促使企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三）起草过程

（1）标准起草

国家标准计划下达后，国家标准研制牵头单位随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国家标准研制项目组，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任务分工，拟定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方案。项目组收集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相关情况，根据清洁服务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稿。

（2）实地调研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国家标准项目组实地走访北京、苏州、杭州等地，通过实地走访和交流，项目组与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优质企业、社会团体建立了联系和合作，收集了第一手资料，为国家标准的顺利研制奠定了基础。

（3）召开国家标准编制研讨会

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积极邀请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社会团体和服务企业等相关方专家在北京先后组织召开了2次国家标准编制研讨会，有力有效推进国家标准研制进程。

（4）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为强化标准的可操作性，

以及提升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根据研讨会意见，国标项目组召开 2 次国家标准研讨会，对标准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工作

（1）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2）主要起草人工作

暂略。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编制依据

（一）编制原则

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使《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通则》具有较高的质量，我们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2）符合我国清洁服务的现状和趋势；

（3）形成统一规范指导，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档案管理、服务评价及改进等相关清洁服务内容，适用于一般建筑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环境和场所等清洁服务。

（2）标准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高空清洁作业”、“清洁物料”四个术语。

1) 建筑构筑物

建筑构筑物是指为了某种特定的使用目的而建造，但人们通常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2) 清洁服务

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设备、工具、用品和清洁药剂等，按照工艺和操作规程，对物体及其表面进行清洁和维护，使其达到清洁卫生状态、增加其环境视觉美感的过程。

3) 高空清洁作业

对建筑构筑物（3.1）外表面，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进行的清洁服务。

4) 清洁物料

提供清洁服务（3.2）所需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清洁设备、清洁智能设备等。

（3）标准内容框架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标准针对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的关键环节和流程，对大量清洁服务机构进行研究，最终确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框架，见表 1。标准主要划分为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档案管理、服务评价及改进等 5 个部分。

表 1 标准内容框架

标准名称	分项内容
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 通则	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
	档案管理
	服务评价及改进

(三) 编制依据

在研制过程中，本文件主要依据了以下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

(1) 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验证分析。

四、本文件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目前国际尚未有建筑构筑物清洁服务相关标准。

国内主要参照清洁服务相关标准：

GB/T 41085-2021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

GB/T 31706-2015 山岳型旅游景区清洁服务规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组织措施：在标准归口技术委员会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清洁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2)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进行全面推广。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